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初步評估	2017 年 3 月 20 日	就平等機會委員會("平機會")在歧視條例檢討中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，提供推展該等建議的時間表，以及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推展該等建議的任何一項，必須作出解釋。至於平機會提出的餘下建議，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落實該等建議的時間表。	有待回覆。
2.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("香港特區")第三次報告的大綱	2018 年 4 月 30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： (a) 林卓廷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要求：(i)公開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報告的擬稿，以諮詢公眾；以及(ii)匯報跟進相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的工作進展；及 (b) 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下述關注：懲教機構圖書館供本地及非本地被羈留人士借閱	有待回覆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的館藏數量和種類有限，以及就該等人士訂定的借閱限額太低。	
3. 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	2018 年 4 月 30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，因應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十四及十九條所訂殘疾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，處理邵家臻議員就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規管把精神病人強制收納入醫院所提出的關注。	有待回覆。
4.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	2018 年 4 月 28 日及 2018 年 5 月 5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： (a) 處理委員就在《基本法》方面須予澄清的基本問題所提出的關注，包括： (i)《國歌法》第一條訂明的"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"，與《基本法》第五條訂明的"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"並不相符；以及(ii)《國歌條例草案》("《條例草案》")建議內容中的相關條文，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的"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"； (b) 處理委員就如何執行《條例草案》相關條文所提出的關注，包括哪些執法機關	有待回覆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負責採取執法行動，以及如何在網上採取執法行動；及 (c) 提供資料，說明內地主管當局就違反2017年10月1日起在全國施行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採取的執法行動，包括拘捕和檢控個案的相關統計數據、被定罪個案的資料，以及就該等個案施加的罰則。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8年5月18日